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基地项目拟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上海市金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面积约为140.97亩的工业用地地块，并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人民币6.90亿元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项目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建设基地项目已办理完成立项、土地不动产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全评价、能源评价、环评报规、初步设计等手续；地上建筑物（厂房、办公楼）已完成桩基工序，目前处于主体建设环节。根据财务口径相关数据测算（非经审计），截至目前，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约为人民币6.46亿元，支付进度占项目经审议总额人民币6.90亿元的93.6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系公司投资建设基地项目之可转债建设部分。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8,070,457.26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0.00万元及1,250.95万元对可转债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创包装”）分别进行增资和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置换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后，经财务口径相关数据测算（非经审计），实施主体艾创包装已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费用约人民币5,233.77万元，艾创包装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约为人民币4,217.54万元。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进度（发行费用、置换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实施主体支付费用）达91.56%。

3. 增加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鉴于，投资建设基地项目整体支付进度已达93.62%，公司对建筑标准有所提高，建设难度大于预期，且根据公司对未来工业用纸包装业务线的发展定位，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用于购买进口高速制袋产线、土建及配套工程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业务产能。因此，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拟在项目原总投资计划金额人民币6.90亿元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概算金额增加投资约为人民币6.77亿元。

4. 增加投资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便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可根据授权办理、签署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装修合同等相关文件）。

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II期）
（最终以政府备案为准）

2. 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址不变：上海市金山区东至金水路，南至漕廊公路，西至毛家港、北至小河泾

4. 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建设标准提高，厂房设计标准提高，增加其他配套工程。

5. 增加项目投资构成对比

本次拟增加投资约人民币6.77亿元，其中：土建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其他配套工程资金调增，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原计划投资额	增加额	增加后投资金额
1	土建费用	33,205.00	28,543.61	61,420.86
2	设备采购费用	35,795.00	17,433.25	53,571.63
3	其他配套工程资金	0.00	21,742.19	21,742.19
合计		69,000.00	67,719.05	136,734.68

6. 项目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建设基地项目已办理完成立项、土地不动产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全评价、能源评价、环评报规、初步设计等手续；地上建筑物已完成桩基工序，目前处于主体建设环节。

7. 增加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次拟增加项目投资约人民币6.77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或实施主体自筹解决。

三、增加项目投资的原因

本次拟增加投资主要内容为土建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其他配套工程资金等。主要原因系：

1. 待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将总部迁移至新基地，结合公司长期规划，为了提高研发及总体协调能力、匹配后勤保障规模、完善员工福利，增加了科研区、办公区、员工休息区等建设规模，土建规模及装修费用相应增加；

2. 根据工艺优化结果，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碎片化管理带来的使用成本和安全环保管理成本，项目增加罐区、泵区等构筑物，用于储存危废品，环保设施工程费用相应增加；

3. 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战略规划，拟进一步扩大工业用纸包装业务的产能规模，拟购置进口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线、空压机、行车、烘干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支出相应增加；

4. 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仓储效率，公司拟布置升级立体智能仓库，增加原材料及存货周转率，仓储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5. 公司对建筑标准有所提高，建设难度大于预期，拟对车间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玻璃幕墙施工工程等环节进行相应调整及升级，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是用于公司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及预算调整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从公司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总结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

加强项目管控能力,并明确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本次拟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绿色”“双碳”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促进项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营管理、后勤保障能力的提升。有利于纵深公司业务矩阵,增强公司在工业用纸包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